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606號

原告 王寶苓

被告 李駿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05號），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聲明及事實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故本條項規定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被告李駿翔雖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5號詐欺等刑事案件之被告，惟本案檢察官係認共同被告蔡建訓、林延松有共同參與對原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就此對蔡建訓、林延松提起公訴，被告李駿翔雖為本案共同被告，然就原告被害而遭詐欺取財部分，則與被告無涉，此可參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暨附表1編號3、附表2編號4至6之記載。嗣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有共同參與對原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等情，有本案起訴書及對被告之刑事判決

01 附卷可參。故本件原告固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
02 被告既未經刑事訴訟程序中認定為共犯，依上開規定及說
03 明，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自應予
04 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胡國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